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济管发统〔2021〕130号

## 关于加强和规范委托招商活动的管理办法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委托招商是当前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一个有效手段和重要途径，能够降低招商引资成本，提高招商引资质效。为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招商引资工作，鼓励各招商主体不断拓展专、兼职招商队伍，借助社会力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动济源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委托招商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委托招商是指各招商主体（委托方）根据中介方的人脉、资源等，由中介方向委托方提供投资信息、推荐企业、介绍客商、引荐项目、组织客商参加委托人举办的推介会等，以

期达到投资项目签约、落地的行为。

## 二、可以委托的对象

各招商主体可以委托各类商会、行业协会、大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业招商机构、专业咨询机构、产业联盟等机构和个人作为本单位的中介招商力量。

(一) 各类地域性商会。重点委托在外的河南商会、济源商会、洛阳商会、焦作商会、新乡商会等，但不限于上述商会，只要能够为济源引荐客商、引进项目的，都可以作为委托对象。

(二) 各类行业性商(协)会。重点委托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优特钢及装备制造、现代化工、食品饮料、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和济源产业相关联的各类行业协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协会。

(三) 各类企业。重点委托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行业 100 强等大型企业。

(四) 各类专业咨询或招商机构。

(五) 国家级、省级重点发展产业基金管理机构。

为便于开展工作，上述委托招商的对象，可以委托给该机构，也可以委托到机构内具体的个人。

## 三、委托招商费用管理

鼓励示范区区直部门、各片区、镇(街道)等招商主体实施委托招商，每年委托招商的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会务费用)。

## 四、委托招商的原则

(一) 专业机构优先原则。委托招商形式多样，可以常年委

托、也可以每年委托一家机构。同时各片区、各镇（街道）要认真谋划本辖区重点发展产业，优先委托专业招商机构、行业商（协）会，围绕产业链延链、补链、扩链、强链精准招商引资。

（二）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原则上，委托招商应订立书面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并应坚持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对每年落地项目个数、规模、质量，引荐的客商层次、级别、批次，举办推介会场次、规模、范围等进行约定。已有项目的增资扩股、改扩建项目、收购及并购项目、房地产和类房地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PPP 项目不作为委托招商成绩。

（三）资源共享原则。各片区、各镇（街道）签订委托招商协议的，要到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片区、镇（街道）对于中介机构推荐的项目或者客商，如不符合签约当地产业导向的，要协调引荐至适合的辖区，实现资源共享，尤其是有投资意愿的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等大型企业。

（四）合法合规原则。各片区、各镇（街道）委托中介机构招商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不得违反财经纪律，不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由于各类地域性商会、行业性商（协）会的唯一性，委托各类商协会进行招商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委托，由双方商定合理的价格。

本意见由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